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现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八十条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第八十条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2	第九十八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八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3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4	第一百〇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8	第一百〇七条 除出现本章程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删除
9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10	第一百〇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删除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6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变化。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本次拟修订的制度中，《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 楼公司培训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45	必易微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 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2.20%	2.32
赎回金额合计				250	实际收益合计			2.3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6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0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844,591.0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0,502.94 元，共计 187,275,094.01 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44 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0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87,275,094.01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安信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37,999.93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41,661,995.77 元，已划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募资金预先投入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5,844,591.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元)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390,000,000.00	185,844,591.07	185,844,591.07
合计		390,000,000.00	185,844,591.07	185,844,591.07

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430,502.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397,999.93	1,060,000.00	1,060,000.00
2	律师费用	4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600,000.00	–	–
4	登记费用	113,502.94	113,502.94	113,502.94
5	印花税	284,848.00	–	–
6	材料制作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合 计		20,893,350.87	1,430,502.94	1,430,502.94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87,275,094.01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44 号]。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同意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44 号]。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1、"物华添宝"W 款 2023 年第 1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物华添宝"W 款 2023 年第 1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30 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型